**罪犯兰镇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25号

　　罪犯兰镇辉，曾用名兰得福，男，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出生，户籍所

在地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龙翔村上岗北路18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作出(2018)闽0823刑初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镇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264835元。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28年11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兰镇辉于2017年6月至10月间在上杭县、长汀县、连城县、武平县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428067.97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兰镇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328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28.4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328.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41.5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7.0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兰镇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